

限制 未成年人提供的工作清單

有條件限制未成年人提供涉及下列因素的工作

- 物理因素**
- 紫外線放射；
 - 每日等效聲級超過85分貝（A）或峰值聲級超過140分貝；
 - 溫度低於攝氏0度或高於攝氏42度；
 - 震動及顫動；
 - 直接或間接用手搬動可造成人體危害（例如：腰椎）的貨物。

化學因素

- 腐蝕性物品；
- 刺激性物品；
- 有害物品；
- 易燃性物品；
- 助燃性物品；
- 氧化性物品。

有條件限制未成年人在下列地點工作

- 進行危險作業；
- 拆卸工作；
- 有觸電危險的工作；
- 接觸排泄物、皮裘、羽毛或其他受污染的生物物料的工作；
- 與收集、處理或保存血液、器官或其他動物殘餘物，以及與對上述操作中所使用的物料進行處理、清洗及消毒有關的工作；
- 搬動及處理垃圾貯存站及同類處所的固體廢棄物；
- 經常以下跪的姿勢及頻密且快速的節奏進行的工作，以及對神經或神經叢造成壓迫的姿勢及動作的工作；
- 有洩漏製冷劑危險的工作；

- 工作節奏令人感到束縛及壓力的工作，尤其是報酬是按其成果而定的工作；
- 須操作機器的工作，而該等機器在設計、製造及銷售方面有一定的健康及安全要求，例如：
 - 機動壓力機（俗稱啤機），尤指液壓式及氣壓式壓力機；
 - 游刃衝壓機（俗稱刀模啤機）；
 - 銑床；
 - 麵團輥壓機；
 - 麵團混合機；
 - 脫水機；
 - 滾壓機；
 - 洗滌(衣)機；
 - 燙衣機；
 - 紙張壓摺機；
 - 剪床；
 - 手給料壓印機；
 - 手給料壓紋機；
 - 鋸木機器；
 - 砂輪。

有條件限制未成年人在下列地點工作

- 飼養兇猛或有毒動物的地方；
- 動物飼養所及化驗研究室、細菌學研究室或寄生蟲學研究室；
- 醫院、衛生中心、診所及其他須接觸帶菌者的場所或研究室；
- 屠場、肉店、魚店、鳥舍、製腸或製造魚、肉罐頭的工廠、奶類分銷庫及奶酪廠；
- 停車場。

禁止 未成年人提供的工作清單

禁止未成年人在下列因素的工作

物理因素

- 離子化輻射；
- 在高壓環境下作業；
- 高壓電能。

化學因素

- 致癌性物品；
- 放射性物品；
- 窒息性物品；
- 爆炸性物品；
- 生物感染性物品。

禁止未成年人在下列工序中工作

- 置身在含有芳烴碳氫聚合物的煙垢、瀝青、松脂、煙霧及煤的塵埃的工序。

禁止未成年人在下列行為的工作

- 操作存有上述物理及化學因素各類型裝置及物體；
- 操作生產儀器，儲藏或使用被壓縮、被液化或被分解的氣體；
- 操作起重機械；
- 操作叉式起重車；
- 操作吊船及在吊船上工作；
- 操作槍彈推動打釘工具；
- 電弧焊接；
- 氣體焊接；
- 火焰切割；
- 運載、駕駛或操作車輛，如拖拉機、壓土機或壓土的車輛；
- 噴沙；
- 傾倒熔融的金屬；
- 吹玻璃。

禁止未成年人在下列地點及場所工作

地點

- 密閉空間；
- 壓縮空氣中；
- 機場跑道；
- 海底、水下、有危險的高處或狹窄空間。

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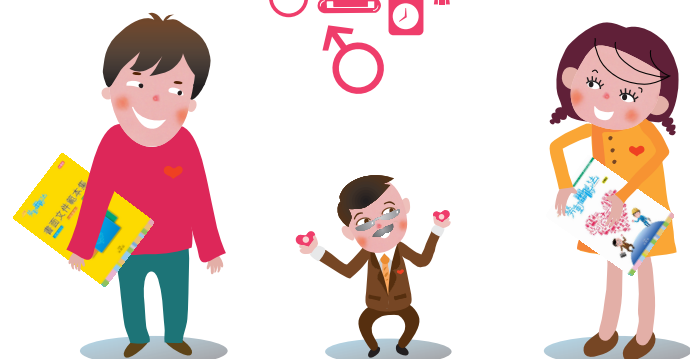
- 婚姻介紹所；
- 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
- 健身院或健美院；
- 桌球室；
- 保齡球場；
- 卡拉OK場所；
- 遊戲機中心；
- 酒吧；
- 網吧。



勞動關係法

《勞動關係法》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僱用未成年人注意事項



法務局
DIRECTORATE DES SERVICES DE
ACCUSANT DE JUSTICE

勞工事務局
DSAL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Associação das Associações de Trabalhadores de Macau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Associação das Associações de Trabalhadores de Macau

未成年僱員的定義

- 未滿18歲的僱員，就是未成年僱員。
- 受僱的最低年齡是16歲，但在例外情況下，可容許未滿16歲的人工作。

容許未滿16歲的人工作的例外情況

- 僱用已完成義務教育但未滿16歲的未成年工人工作前，僱主須預先向勞工事務局提出申請，經該局聽取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見並獲批准後才可；
- 如違反上述規定，僱主可被科處20,000至50,000元罰金（罰金以每一未成年僱員計算）。
- 上述第1項的情況並不適用於年滿14歲但未滿16歲的人在學校暑假期間工作，即年滿14歲但未滿16歲的人可以做俗稱“暑期工”的工作；
- 任何年齡的未成年人，在不影響上學的情況下，只要得到勞工事務局批准，均可被僱用從事文化、藝術或廣告性質的活動。

未成年僱員的錄用條件

- 年滿16歲；
- 經醫生書面證明具有執行有關職務的身心能力；
- 具備法定代理人（例如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許可。

如不符合上述條件，僱主可被科處20,000至50,000元罰金（罰金以每一未成年僱員計算）。

僱用未成年人的申請和通知

- 申請：有意僱用未滿16歲的未成年人的僱主（暑期工除外），必須在訂立勞動合同前連同該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的書面許可，預先向勞工事務局提出申請。
- 通知：除“暑期工”的情況外，自雙方簽署合同當日起15日內，僱主須向勞工事務局送交以下文件：
 - 勞動合同副本；
 - 未成年人具有執行有關職務的身心能力的醫生證明文件副本；
 - 如未成年人的工作涉及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的清單中所列的有條件限制的工作，則尚須就以下事宜作出評估並提交評估文件：
 - 所接觸到的、具危害性的因素；
 - 工作的性質及程度；
 - 工作的持續時間。

與未成年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的形式及注意事項

- 合同必須以書面方式*訂立，並須注意以下兩點：
 - 合同應載有僱主和僱員的身份資料及簽名；
 - 合同雙方須各執一份已簽署的合同。

* 年滿16歲的未成年人的勞動合同範本，參見《勞動關係法——書面文件範本集》。

禁止未成年人在做的工作

- 家務工作；
 - 超時工作；
 - 在晚上9時至翌日早上7時期間工作；
 - 在禁止未滿18歲人士進入的場所內工作；
 - 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的清單中所列的禁止提供的工作。
- 如違反上述規定，僱主可被科處10,000至25,000元罰金（罰金以每一未成年僱員計算）。

須為未成年僱員提供的保護和措施

- 必須向未成年僱員提供適合其年齡的工作條件，特別要預防任何妨礙其接受教育及危害其安全、健康及身心發展的情況；
- 促進對未成年僱員的職業培訓，如僱主不具備相關資源，可向主管當局（例如勞工事務局）尋求協助；
- 安排未成年僱員每年接受身體檢查，證明其具備執行有關職務的身心能力，以防其健康、身體及心智發展受到損害。檢查費用由僱主承擔，僱主並須將結果通知該僱員。如該項檢查並非在勞工事務局進行，在工作滿1年起計15日內，僱主必須將檢查結果送交勞工事務局；
- 如未成年僱員的工作屬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的清單中所列的有條件限制的工作，僱主須在勞動關係開始前，對未成年僱員接觸具危害性的因素及工作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時間作出評估。
- 勞工事務局可要求僱主採取特殊措施，避免未成年僱員受到工作條件的影響。

反對未成年僱員工作

- 在未成年僱員工作期間，如證實有危害身心健康及妨礙學業進度的情況，法定代理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反對其繼續工作。
- 上述的反對，視為具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情況。在這情況下，僱主須向僱員支付一項按年資計算的賠償。

* 反對未成年工人工作聲明書範本，參見《勞動關係法——書面文件範本集》。



聯絡	傳真號碼	網址	電郵地址
勞工事務局	2855-0477	www.dsaj.gov.mo	labourlaw@dsaj.gov.mo
法務局	2871-0445	www.dsaj.gov.mo	info@dsaj.gov.mo

如對本法有任何疑問，亦可親臨澳門馬禮遜博士大馬路221至279號勞工事務局勞動監察處查詢。（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900-1300，14:30-19:30）